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公司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第七条 公司可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对暂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批准可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对外公布的投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投资部、财

务部共同编制。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应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6日